

智慧警务显神通

无人机发现车辆异常 交警驰援挽救生命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通讯员赵美缘 文/图)晚高峰时段,无人机巡检发现车辆异常停靠,造成大桥通行受阻,迅速发出预警;交警火速赶到现场处置,发现司机突发疾病,立即开启绿色通道,仅用5分钟便抵达医院,成功挽救驾驶员生命。日前,泉州市公安局依托智慧警务,在后渚大桥上演暖心救援。

6月5日17时许,正值周五交通晚高峰,泉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航警岗“飞手”通过无人机开展例行交通巡检时发现,后渚大桥台商往丰泽方向车流行驶异常缓慢,大量车辆滞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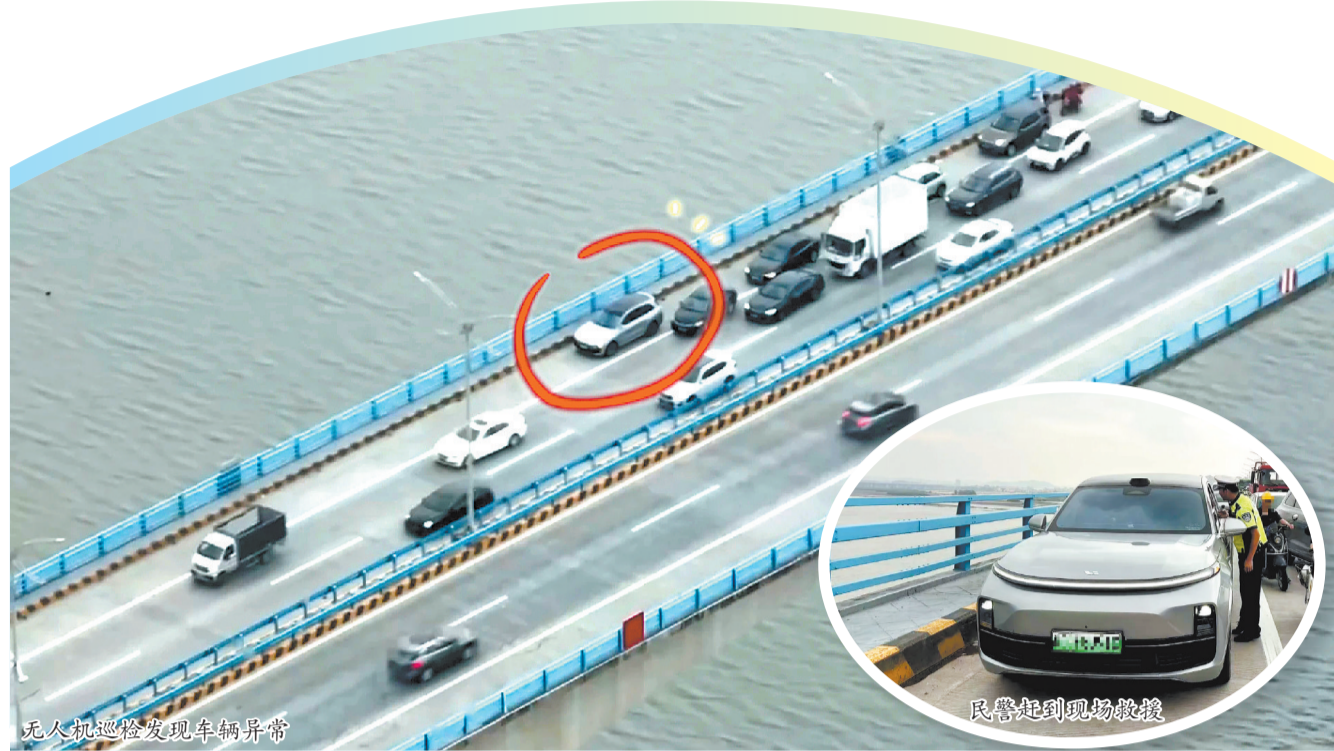
通过无人机回传的高清画面,“飞手”发现一辆银色SUV异常停靠在最右侧车道,车辆无碰撞、无起火痕迹。“飞手”多次拨打车主电话均无人接听,判断驾驶员可能出现突发身体状况,第一时间将情况转至情报指挥中心接派警席。

接派警席迅速将该警情派发至丰泽交警大队。丰泽交警四中队接警后,路面警员火速赶往现场。执勤民警拉开车门后,一股热浪扑面而来,驾驶员瘫坐驾驶室,口齿不清且表情痛苦,已接近昏迷状态。车辆后排,还有一名年幼孩童。

情况危急!执勤人员立即呼叫120急救中心,同时指挥疏散过境车辆并妥善安置车内幼童。为抢抓黄金救治时间,四中队驾驶警车、拉响警笛为救护车开道,并联动调控沿途信号灯,在警方“绿色通道”保障下,昏迷驾驶员被迅速送往福医大附属二院东海院区,全程仅用时5分钟。

因送医及时,该驾驶员已脱离生命危险,目前留院观察。

警方提示:驾车途中如突感身体不适,请尽可能靠边停车、开启双闪、拨打120或110。泉州交警将持续依托智慧警务,守护每一位交通参与者的生命安全。



无人机巡检发现车辆异常

民警赶到现场救援

提醒 司机突发不适 司乘如何应对

行车途中,若司机突然出现异常,车上人员切勿慌乱失措,需沉着应对,将风险降至最低,守护自身与他人安全。

1. 司机自救
驾驶人要是在驾驶过程中突发头晕目眩、心慌心悸、肢体麻木、意识混沌等不适,若还有意识,应保持冷静、开启双闪警示灯,寻找安全区域靠边停车,随后拨打求助电话。若意识开始模糊、

身体不受控制,务必避免猛踩刹车或突然转向,尽量让车辆平稳减速后再停车求助。
2. 乘员救助
在驾驶人发病前期,若其仍有意识,乘员发现异常后可询问其身体状况;若驾驶人已难以操控车辆,乘员可协助缓打方向盘,将车停靠在至右侧车道。若驾驶人发病后无力踩油门、抬手

按应急灯,乘员在协助打方向盘时应立即按下应急灯,切勿急于换挡(以免造成车辆失控),同时不断按喇叭向后车传递紧急信息,提示保持安全距离。车辆停至安全区域后,乘员可根据情况采取措施:如驾驶人有心跳,可迅速寻找急救心丸等备用药物,并拨打120求助;若不具备急救常识,应立即拨打120和报警电话。(张晓明 赵美缘 辑)

链接 “病驾”危险

相关人士介绍,患有影响驾驶能力的疾病或身体状况不佳时仍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属于“病驾”。

“病驾”对自己和乘员都是极大的隐患,千万不要心存侥幸,就算是一些所谓的小毛病。如季节性高发的过敏性疾病就不容忽视。过敏性结膜炎会导致眼睛奇痒、流泪、畏光,驾驶人可能在揉眼的瞬间失去对车辆的控制。过敏性鼻炎不仅影响呼吸,还会导致注意力不集中、反应速度下降,甚至因夜间鼻塞引发睡眠障碍,次日可能出现疲劳驾驶。

此外,治疗这些疾病的药物也是潜在的威胁。部分抗组胺药(抗过敏药)会引起嗜睡、困倦、视力模糊;镇静催眠药会导致反应迟钝、判断力下降;某些降压药和降糖药可能引发低血压、低血糖,造成头晕、乏力。这些药物反应,即“药驾”,其危险程度不亚于酒驾。(张晓明 赵美缘 辑)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疾病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规定,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已经取得驾驶证,但身体条件发生变化,具有上述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30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张晓明 赵美缘 辑)



关于邮储银行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营业所《金融许可证》的遗失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营业所不慎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遗失,现声明作废,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泉州监管分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营业所
机构编码: B0018A335050054
许可证流水号: 00898394
电话号码: 0595-87511901
机构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张坂村玉安街6-8号
邮政编码: 362123
批准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8日
发证日期: 2022年02月28日

男子走失5天 泉厦联动寻回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杨泳红 陈灵)近日,一名患有精神障碍的男子外出走失,出现在南安市水头镇、石井镇区域,并向厦门交界处移动。泉州、厦门两地警方与救援队联动搜寻,最终成功将男子寻回。

6月8日15时37分,南安市红十字极光应急救援队接到南安市公安局石井海防派出所的搜寻联动邀请:57岁的吴某患有精神障碍,于6月5日从石狮市祥芝镇宝狮路的暂住地家中外出,至今未归。

监控显示,6月8日,吴某出现在南安市水头镇、石井镇区域,并向厦门交界处移动。极光应急救援队立即组织搜寻小组、建立任务群,联合石井海防所、石井派出所、水头派出所,同时发布寻人启事至社区,并启动跨区域通报协查,与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区香山派出所、内厝派出所一同开展搜寻。

经过多方监控轨迹追踪,极光应急救援队针对监控盲区进行实地排查,最终于

6月9日上午,在距离走失人家中约90公里处的厦门市湖里区江头街道,将吴某平安寻回。据现场队员反馈,走失期间他靠捡拾垃圾桶里的食物充饥,身体无明显外伤。随后,家属将其接回。

救援人员提醒:精神障碍患者和老人是走失高发群体。建议家属为他们随身缝制联系卡(注明姓名、病情、家属电话),并配备定位设备。一旦发现走失,请立即报警并同步联系救援力量,不要等待,黄金24小时是找回的关键。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丰2026-24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泉自然资告字[2026]12号

经泉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拍卖出让泉州市中心市区统管区1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宗地概况及相关要求

(一) 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等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	规划经济技术指标				供地条件	出让方式	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建筑密度	容积率	建筑高度	绿地率				
丰2026-24号地块	丰泽区金崎片区经二路东侧、大兴街南侧、未来之眼北侧	21556平方米(约32.3亩)	居住一城镇住宅(二类城镇住宅)、城镇社区服务设施70年	30%以下	2.5以下1.0以上	80米以下	30%以上	现状	拍卖	42000万元	8400万元

(二) 相关要求说明

1. 丰2026-24号地块竞买申请人须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2. 丰2026-24号地块竞得人须按有关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公共配套设施,包括:社区管理服务站、居家养老服务点等设施[具体规划要求详见《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2026-FZ11储备用地规划条件的通知》(泉资规[2026]79号)],且上述公共配套设施应相对集中布置在交通便利、方便群众使用的地方,与项目主体建筑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否则住建部门不予核发预售证,建成后无偿将产权、使用权移交给政府指定的有权机构。
3. 丰2026-24号地块不设住宅最高销售限价,由竞得人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定价,该项目商品房上市销售时,应执行国家及地方房地产有关政策,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4. 竞得人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同时提交竞买保证金,以及如竞得该地块,所缴纳的出让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且不属于股东违规提供的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融资便利,不是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资金,不是使用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借款或预付款,不是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不是使用参与竞买企业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项目的承诺书及《商品房住宅用地竞买保证金/成交价款来源情况申报表》,并主动配合出让人及组织方进行资金审查。若竞买人资金来源未通过审查的,同意出让人或

组织方取消竞买资格,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若竞得人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一并解除,已缴纳的土地出让价款不予退还。
5. 按照《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4部门关于规范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泉建规[2023]3号)要求,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固定车位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管线(含低压电缆、电缆分支箱、计量表箱)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表接表需求。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4]17号)要求,严格新建居住项目规划审批管理,上述地块应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纳入项目配套。
6. 上述地块的装配式建筑应占新建建筑面积40%以上。
7. 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若干意见(2018—2025年)的通知》(泉政文[2018]87号)要求,上述地块的建筑质量要求达到泉州市优质工程及以上。
8. 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新建商品住宅及商办类建筑建设管理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75号)要求,上述地块开发建设应符合《新建商品住宅建设品质提升事项》。

二、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竞买申请人条件的,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本市取得合法土地未按规定开发建设者,列入福建省恶意逃废债务失信行为人(包括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竞买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同一企业及其控股的各个公司,不得参与同一宗地的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不设保留价。
四、报名与实地踏勘
(一) 拍卖地块的有关文件,可于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7月1日(工作日)到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购买索取,电话:0595-22189025。
(二) 竞买人须在2026年7月1日17时前(工作日)携带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已缴纳竞买保证金的凭证及其他相关材料,到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办理报名手续。电话:0595-22189025。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1日17时前(以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收到款项的时间为准)。
经审查,竞买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将在报名结束后确认其竞买资

格,发给《竞买资格确认书》。
(三) 拍卖地块踏勘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至6月17日。需由我局派员陪同实地踏勘的,请提前与我局联系,联系电话:0595-22769012。
五、拍卖时间与地点
拍卖时间:2026年7月2日9:00。
拍卖地点:泉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海大厦)A幢442室(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上述地块竞得人自竞得之日起30日内应缴交成交总价50%的成交价款(竞买保证金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余款自竞得之日起3个月内交清。
竞得人应当按时支付成交价款,不能按时支付成交价款的,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迟延履行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告后仍未支付成交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金,竞得人无权要求退还定金。
七、竞买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按合同约定时间交清成交价款。新成立的公司应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由我局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八、开工、竣工时间
上述地块竞得人应在签订《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年内开工,并在开工后3年内竣工。
竞得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但不超过一年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竞得人继续履约。
竞得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未竣工计容建筑面积对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
竞得人造成土地闲置,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九、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本次拍卖文件。
十、注意事项
竞买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拍卖文件后再提出申请,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拍卖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如有疑问可以在拍卖活动开始日以前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我局自然资源利用管理科咨询,咨询电话:0595-22189025,0595-22769012,传真:0595-22769915,网址: http://zyghj.quanzhou.gov.cn。
十一、我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6月12日